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豁免因依據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所產生的一切法律責任。



Gloriou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45)

(1)恢復上市指引之季度最新情況

及

(2)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茲提述其於2025年3月25日、2025年4月1日、2025年6月4日、2025

年 6 月 20 日（即「恢復上市指引公告」）、2025 年 6 月 30 日（即「首份季度最新情況公告」）、2025 年 7 月 31 日、2025 年 8 月 18 日、2025 年 8 月 29 日、2025 年 10 月 15 日及 2025 年 12 月 2 日刊發的各份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資本化詞彙，涵義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相同。

恢復上市進度之季度最新情況

2024 年度業績及 2024 年年報

據本公司於 2025 年 12 月 2 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若干審計程序仍未完成，包括：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認定、存貨減值金額之釐定，以及銀行／其他借款相關披露資料之更新。於本公告日期，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相關審計程序已完成，但銀行／其他借款相關披露資料之更新工作仍未竣事。

基於上述事項之現階段進度，預期本公司將於 2026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刊發 2024 年度業績，惟須待本公司具備支付尚未結清之專業費用（尤其是核數師要求支付之審計費）以釐定審計報告後，方可落實。相關資金正由本公司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籌集，而此籌資事宜須受嚴格外匯管制約束。

於本公告日期 2024 年度審計工作正在進行中，本公司正積極配合核數師開展 2024 年度業績之編製工作。

業務更新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核心經濟城市從事優質物業的開發及銷售業務。自本公司股份於 2025 年 4 月 1 日暫停買賣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維持正常運作。

於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已銷售及交付之物業單位總建築面積逾 15,000 平方米。本集團之物業銷售額主要來源於其位於上海地區、長江三角洲地區、環渤海經濟圈及中國東北地區的 12 個物業項目。本集團將繼續推進旗下物業項目的建設、銷售及交付工作，同時亦會尋求商廈及商鋪的租賃與銷售機會。

與此同時，為紓緩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及優化債務結構，本集團正積極與多家貸款方磋商銀行貸款及信貸融資的續貸與展期事宜，並與各類金融機構開展洽談，為集團在可預見未來的營運資金需求及各項承擔制訂多元化融資方案。

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酌情並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進一步公告，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其在遵守《復牌指引》方面的最新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向陽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向陽先生、陸娟女士及嚴志榮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文君博士、胡金星博士及韓平先生。